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字[2020]49号

关于印发《学校听课制度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(室)、中心:

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,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机制,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《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听课制度(试行)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:《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听课制度(试行)》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9月18日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听课制度(试行)

为真正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,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机制,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,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,强化教学管理,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及听课量

- 1. 听课人员为中层及以上干部、担任课务的专兼职人员。
- 2. 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节, 分管教学的校长每学期不少于 6 节。
- 3. 教务处、基础部正、副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; 学工处正、 副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节, 其他职能处室正、副职每学期不少于 3 节。
- 4. 各系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 6 节, 其中各系分管教学副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 8 节, 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每学期至少听课 3 节。
 - 5. 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节。
 - 6. 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2节。
- 7. 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节, 其中无高校教学经历的青年教师来校两年内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节。

二、听课范围

全校开设的所有课程(含课堂讲授、实验、实训等教学环节开设的课程和公共选修课,临时性的比赛、评优、引进人才等环节的听课除外)。

三、听课方式及要求

- 1. 听课方式以随机、随堂为主, 听课人员可以自由选择听课, 也可以根据教学管理的需要由教务处协调安排专项听课、重点听课和观摩听课, 听课班级和授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。
- 2. 学校领导、督导组成员、教学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人员听课一般采取随机听课形式,重点了解和掌握如下几方面的情况: (1) 教师讲课与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; (2) 教师、学生对课堂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; (3) 与课堂教学有关其它问题。
- 3. 各系部领导、教研室主任和专任教师的听课方式可以是有针对性的跟踪听课,也可以是集体听课、集体评议,旨在帮助本系部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- 4. 听课人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如实、详细填写听课记录,实事求是、公正公平地记录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,并在听课后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沟通。在听课过程中如果涉及教学设施、教学环境、教风、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、系部沟通。
- 5. 校级领导、系部、各职能部门干部的听课记录表在完成听课任 务后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于期末交教务处整理归档。教研室主任、 专任教师的听课记录表以系部为单位整理归档。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9月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听课评价记录表

授课教师:			课程名称:		专业、年级:						
所在系部:			授课时间:		授课地点:						
应到学生人数:			实到学生人数:		听课人:						
序	评价				-	评价分数				得	
号	项目		评价内容			优秀	良 好	般	较 差	·` 分	
1	教学态度	备课充分,讲解娴熟;上课认真、投入,按时上下课。					20	15	10	5	
2	教学 内容	内容丰富,注重价值引领,信息量大;反映最新(学术)成果;重点突出,难易适中,安排合理。					20	15	10	5	
3	教学 方法	理论联系实际,注重案例教学;善于启发,注重互动;科学、合理使用多媒体。						15	10	5	
4	教学技能	象及不文明举止,课堂纪律好;教学语言标准、生动,					20	15	10	5	
5	教学 效果							15	10	5	
总 得 分											
(注:每一项目可取最低分与最高分之间任一值)											
听 课 点		教学亮点: 不足之处:									
评	听课人签名:										
授课教师签名				部门 责人签							